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 簡字第171號

-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告 柳文札 被 04

-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1年度 偵字第17545號),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: 08
- 主 文 09

01

12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柳文札犯圖利聚眾賭博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 10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簽注單貳張均沒收。 11
 -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3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 14
- 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,並審酌其聚眾賭博,不僅助長投機 15 風氣,復有害社會善良風俗,影響正常之社會經濟活動,惟 16 賭博犯行性質上僅係處分自己財物,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尚 17 非直接、鉅大,兼衡被告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退 18 休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(見偵卷第4頁警詢受詢問人 19 欄)及業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三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,屬於犯罪行為 人者,得没收之;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,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文。經查:
 - 1. 扣案之簽注單2張,係被告所有,且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 用,此據被告供述在卷(見偵卷第4頁反面),爰依刑法第3 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,宣告沒收。
 - 2.被告於偵查中陳稱:伊輸了新臺幣1萬多元等語(見偵卷第2 6頁反面),是難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,自無從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,宣告沒收,附此敘明。

- 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02 第2項(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,僅 03 引用程序法條)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巫美蕙
-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,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表明上訴理由,
- 1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- 12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- 13 書記官 林婷儀
-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
-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,處5萬元以下罰
- 17 金。
-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後段
- 19 意圖營利,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0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